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要約或任何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0月16日（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告載列有關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0月16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0月16日（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13,40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前）；
- (ii) 根據借股協議自Broncus Biomedical Limited借入合共13,403,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13,403,000股股份，作價介乎每股股份12.40港元至1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前），以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自Broncus Biomedical Limited借入的13,403,0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股份之日為2021年10月15日，作價每股股份12.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0月16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湛國威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湛國威先生及徐宏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訾振軍先生及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劉允怡教授及計劍博士。